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恒申新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恒申新材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恒申新材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0 项。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现场走访公司的经营场所；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有关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申新材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内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盛

张 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